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奇烽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呂奇烽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5行「呂奇烽向許援真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其上有「立倬投資」、「姓名林志庭」、「部門：財務部」、「職務：外務經理」）、交付許援真假收據1張（其上有「立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存款日期113年10月23日」、「存款人許援真」、「金額0000000」、「經辦人員簽名：林志庭（簽名）」）」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呂奇烽先於113年10月23日11時55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之超商列印偽造之立倬投資工作證1張及偽造其上偽

01 蓋有『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許耀仁』印文、
02 『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之收據1紙，並
03 於該收據上偽簽『林志庭』之署押，再於113年10月23日11
04 時55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經呂
05 奇烽出示偽造之立偉投資工作證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1紙
06 予許援真而行使之」。

07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8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12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13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14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7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18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被告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
20 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
21 條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茲
22 比較如下：

23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24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25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
26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27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
28 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
29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
31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

01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
02 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另第44條第1項至第3
04 項所定特別加重其刑之要件及法定刑均未修正，僅就第4項
05 之規定修正，原規定「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
06 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
07 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
08 同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
09 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
10 第2項規定」經查，被告本件犯行使告訴人交付之金額為100
11 萬元，經比較該條例第43條修正前後之規定，以行為時即11
12 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
13 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前之規定。

14 (二)同條例第46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
15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
1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
18 刑」；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2 減輕或免除其刑」。嗣第46條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
23 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
24 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
25 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26 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第47條修正後規定：「犯詐
28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29 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30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
3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

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開第46條及第47條修正前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前之規定。

肆、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許耀仁」印文、「林志庭」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等實施訛詐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接受指示，擔任面交車手，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彼此分工，堪認其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其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本案詐欺

01 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2 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五、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07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前之規定：「犯詐
08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9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0 時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另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
11 院審理時均供稱並無領取報酬（見偵查卷第9頁反面至第10
12 頁、第86頁、本院115年2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且
13 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
14 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本件並無證據
15 被告有犯罪所得，被告並未享有此部分不法利得，是被告就
16 所犯加重詐欺罪，應依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7 其刑。

18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7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
30 行，且無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31 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為本案犯行，從重論

01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關於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
02 得減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3 伍、科刑：

04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
05 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06 面交車手，依指示收取及轉交贓款，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
07 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更助長詐騙
08 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
09 之前科素行(因多件詐欺等案件經判刑確定，現執行中，有
10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供
11 稱因為缺錢)，手段，所收取及轉交之金額甚高，於本案之
12 分工及參與程度，尚未獲取報酬，暨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3 (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未婚、沒有小孩、入
14 監前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勉持、家中無人需要其照顧之生
15 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6 解或賠償損害(告訴人許援真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表示
17 意見)，及起訴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2年6個月以上之意見容
18 有稍嫌過重(依詐騙金額多寡、有無刑度加重或減輕等情
19 節，另參考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相關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
20 3年度訴字第745號判決【詐欺金額36萬元，有減刑之適用，
21 處有期徒刑1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1
22 2號判決【詐欺金額40萬元，有減刑之適用，處有期徒刑1年
23 3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948號判決【詐
24 欺金額70萬元，有減刑之適用，處有期徒刑1年4月】之刑
25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6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27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28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29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30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31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查卷第9頁、第85至86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雖為本案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然該印文及署押附著之物業經宣告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而上開本案收據、工作證等物雖均未扣案，惟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

01 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
02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
03 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4 其價額。

05 (二)又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業據被告於警詢、
06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9頁反面至第10
07 頁、第86頁、本院115年2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且
08 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
09 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或追徵犯罪所得。

11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
15 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
16 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
17 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
18 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
19 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
20 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
21 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
22 於本案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後，已將贓款放置於詐欺集
23 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任由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取走，業據
24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8頁反面、第86
25 頁），被告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
26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被告轉交後，就此部分款項已無
27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亦無證據證明屬被告所有或有事實上之
28 共同處分權，本院經核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車手取款之角
29 色），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
3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
31 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檢察官孫兆佑蒞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品、數量	備註
1	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0月23日收據1張【其上有「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許耀仁」印文、「林志庭」署押各1枚】	見偵查卷第33頁
2	立偉投資工作證1張【其上載有「姓名：林志庭」、「部門：財務部」、「職務：外務經理」】	見偵查卷第33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2174號

被 告 呂奇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奇烽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呂奇烽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3年7月5日起，以社群平台FB、通訊軟體LINE聯繫許援真，向許援真佯稱可透過下載「立俾APP」儲值投資云云，使許援真因而陷於錯誤，陸續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其中部分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即於113年10月23日11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交付前來取款之呂奇烽，呂奇烽向許援真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其上有「立俾投資」、「姓名林志庭」、「部門：財務部」、「職務：外務經理」）、交付許援真假收據1張（其上有「立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存款日期113年10月23日」、「存款人許援真」、「金額0000000」、「經辦人員簽名：林志庭（簽名）」）。呂奇烽取得前開款項後，再依據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置放在附近公園椅子下方，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許援真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奇烽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被告坦認曾依據Telegram顯示名稱「奶油」之指示，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許援真取款，並出示工作證、交付收據與告訴人。

		(2)被告取款後，依照「奶油」之指示將款項置放在附近公園椅子下方。
2	告訴人許援真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因而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113年10月23日收據、假收據及偽造工作證照片	(1)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取款時，曾交付假收據與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予告訴人。 (2)本案假收據上有「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存款日期113年10月23日」、「存款人許援真」、「金額0000000」、「經辦人員簽名：林志庭（簽名）」。 (3)本案偽造之工作證上有「立偉投資」、「姓名林志庭」、「部門：財務部」、「職務：外務經理」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8日刑紋字第1146053981號鑑定書	許援真詐欺案中113年10月23日詐欺文書上採得被告指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請審酌被告

01 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本案告訴人100萬元，造成告訴人
02 受有財產損害，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又本案
03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彭馨儀